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汉风泗县草庙 49.5MW 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皖发改能源函〔2017〕775 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验收单位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汉风泗县草庙 49.5MW 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力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7〕1644 号文,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五凌规划〔2019〕274 号, 2019 年 9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金晨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孚尧电力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9日，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宿州市泗县主持召开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境内，本工程项目总装机规模为49.5MW，共布设风机17台，其中16台为3.0MW、1台为1.5MW，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

工程主要由升压站区、风电机组及箱变区、场内道路区、集电线路区、临时堆土场区共5部分组成，工程于2019年10月开工，2020年11月主体工程完工，总工期为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0月30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7〕1644号文，对关于汉风泗县草庙49.5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34.21公顷。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章节）。

2019年9月27日，国家电投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国家电投五凌规划〔2019〕274号文，对关于下达安徽泗县草庙风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进场后对扰动范围采用了实地调查和量测分析法，于2021年6月提交了《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1.3，拦渣率97.71%，林草植被恢复率98.55%，林草覆盖率7.58%。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了验收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汉风泗县草庙49.5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

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忠令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忠令	
成 员	郑海波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海波	建设单位
	莫浩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莫浩	
	胡俊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胡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树波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树波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彭军	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军	监理单位
	许永和	安徽省金晨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永和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周利伟	孚尧电力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利伟	施工单位